**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规范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委托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和部分持续适航管理工作的函》（民航函〔2014〕1272号）、《关于下发<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4〕95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含理论考点和技能考点）的申请、建立和持续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考点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单位资质要求

体育系统各省（市）航管中心、航空运动学校，运动类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具备条件的CCAR-91部通航公司、CCAR-145部维修单位、CCAR-147部维修培训学校、现有CCAR-66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以及具备条件的法人单位等均可申请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理论考点和技能考点。

第四条 场所要求

（一）具有足够的空间，确保考试工作正常实施。

（二）具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室温可根据要求进行调节。

（三）理论考试场所附近不能有明显的噪音源，技能考试场所内的噪声应当控制在合理范围。

第五条 理论考点的设施设备要求

（一）要有独立于考试教室的空间用于放置打印机、交费、考官休息以及考生备考等。

（二）考试教室至少有10个机位，座位之间横向间隔大于0.4 米且保证考生不能看清彼此的考题。

（三）考试教室需设立监考人员座位席。

（四）考试教室应装有监控录像和录音系统，记录考试全过程。考试教室上方应安装合适数量的半球摄像机，数量以能够不间断地监控到每一位考生考试全过程为标准。考场前后两端（侧）至少各安装一个枪式摄像机，用于全场监控。

（五）考试教室外应至少有一台彩色打印机，用于打印准考证和成绩单等。

（六）考试计算机要具备互联网访问能力且只能安装必须的操作系统和IE浏览器，不得安装任何后台监控程序和抄录屏程序，不得安装网络游戏、电影、广告等自动加载插件。

（七）考点服务器的最低配置要求：CUP频率2GHz，内存2G，硬盘1T，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2012；计算机的最低配置要求：CUP频率2GHz，内存2G，硬盘128G，操作系统windows7/8/10。

（八）必须建立空间独立的档案室，用于保存所有考生个人资料、成绩等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为5年，监控音像数据保存期限为2年。

第六条 技能考点的设施设备要求

（一）考位之间要有一定间距，防止互相影响。

（二）具备存储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及考试记录的相应设施。

（三）具有与实际维修同类且数量足够的工具、设备和器材，如有不同，应加以说明。

（四）具有足够的用于考试的维修资料，以方便考生在考试中使用或查阅。

（五）具有良好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对危险设施、设备，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应急处理预案。

（六）至少有一台能上执照考试管理系统网站的电脑，用于查找考生信息，考试抽题和输入考试成绩；至少有一台用于打印准考证、考题和成绩单的彩色打印机。

第七条 人员要求

（一）申请理论考点的单位应配备1名考点负责人和至少2名考点工作人员。

（二）申请技能考点的单位应至少配备考点负责人、考务管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各一名，并具有满足考试要求的技能考试执考委任代表。

（三）考点负责人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填写《考点工作人员登记表》。

**第三章 考点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

（一）申请考点的单位应向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理论考点：

（1）考点申请表（附件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单位工商执照复印件；

（3）CCAR-91部通航公司、CCAR-145部维修单位、CCAR-147部维修培训学校、现已成立的CCAR-66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需提供民航局批准的相应证书；

（4）工作人员登记表（附件2）；

（5）考点工作程序手册；

（6）设施设备清单。

2. 技能考点：

除理论考点（1）至（6）条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考官聘用协议；

（2）技能考题，包括实际操作考题和基本知识问答题；

（3）考试大纲符合性说明；

（4）工作单卡；

（5）考题评分标准；

（6）工具、零部件清单。

第九条 审核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在收到考点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所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如所交材料符合要求，将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审查。

第十条 公示

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查情况，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考点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批准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将正式批准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颁发考点证书，并在网上公布。

**第四章 考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考点的权利

（一）经批准的考点可组织所批准项目的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并按要求颁发成绩单。

（二）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组织的考点工作研讨会，交流信息，以提高考试质量。

（三）推荐本单位专家进行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理论考题和教材的编写或评审工作。

（四）推荐本单位满足资格要求的人员报名申请执考委任代表。

第十三条 考点的义务

（一）考点证书不得转让且必须张贴于考点的明显位置。被暂停、吊销的考点证书应当在5 日内交还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逾期不交还的，将予以公告注销。考点证书所载的事项需变更的，证书持有人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接受相关检查。

（二）必须指定专门负责人并通报联系方法。若改变考点负责人、考点工作人员等，必须在开考前至少30个工作日通报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三）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考试费由考点代收并按要求及时上缴。技能考官差旅费等费用由考点承担。

（四）必须保证考试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在正式开考前5个工作日，必须对设施设备进行调试和检查，并且不能用于其它用途。

（五）考试过程中，如发现硬件设备或考题设置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来不及的应当电话报告后再书面形式补报）向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报告。

（六）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

（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的要求制定年度考试计划。若变更考试计划，必须至少在开考前30个工作日通报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八）保持良好的考试秩序，必须配合并协助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工作人员巡视考场。

（九）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题库的保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不得借工作之便窃取、收集考题。

（十）自觉接受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年度检查**

第十四条 已正式批准的考点须每年接受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的年度检查。需要整改的，应当在年度检查报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情况。

**第六章 考点证书的续签**

第十五条 考点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证书持有人应当于有效期满30日前，向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提出续签申请并提交考点证书续签申请表（附件3）。考点证书续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二）最近3年内无严重考试差错；

（三）最近3年内无严重不诚信行为；

（四）最近3年内每年年度检查均合格。

**第七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将对考点提出警告、暂停或取消考点资格的处罚：

（一）考试前，考点对考试工作不作任何准备，影响正常考试的；

（二）工作人员变动没有及时通报且在要求整改后仍坚持不改的；

（三）违规窃取、收集试题的；

（四）组织作弊或对考生作弊不制止的；

（五）拒绝或有意抵触监考人员监督考试，或监考人员发现问题，要求整改不改的。

（六）其他需要处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考点初次申请/续签表

 2.考点工作人员登记表

**附件1**

考点初次申请/续签表

|  |  |
| --- | --- |
| 单 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固话： |
| 手机： |
| 申请项目 | □初次申请 | □续签 |
| □理论考试 | □无动力滑翔机 □初级飞机、动力滑翔机□自转旋翼机 □自由气球 □小型飞艇、飞艇 |
| □技能考试 | □无动力滑翔机 □初级飞机、动力滑翔机□自转旋翼机 □自由气球 □小型飞艇、飞艇 |
|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考点工作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民 族 |  | 照片 |
| 单位及岗位 |  | 职 务 |  |
| 所在考点职务 |  | 电话 | 固话： |
| 手机：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本人工作简历 |
|  |
| 本人声明： 作为考点工作人员，在执行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时，保证遵守职业道德与操守，严格执行保密协议。 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